

广元市医疗保障局

广医保价函〔2021〕1号

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、市医保信息中心，
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减轻人民群众负担。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川医保规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“CLAE8000-LS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-新型冠状病毒”收费价格，三级医疗机构76元/人次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68元/人次（均含核酸检测试剂）。

二、本次调整价格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。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工作，各级医保部门要落实责任，密切关注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价格政策为临时价格政策，疫情结束自行废止。

附件：广元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

附件

广元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	说明	基本医疗保 险支付类别
						三级	二级 及以下		
1	CLAE8000-LS	病原体核糖核酸 扩增定性检测- 新型冠状病毒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人次	76	68	不区分检验 方法	甲类诊疗项目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